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日期:108年1月2日

一、存匯業務

項目	D B U 收 費 標 準	
匯出匯款	手續費	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TWD200 元，最高 TWD800 元，本行 DBU 與 OBU 互匯免收匯出手續費。
	郵電費	每筆 TWD300 元（發一封 MT103 電文，非全額到匯）。 全額到匯（全額匯至受款銀行）之匯款，視是否加發存匯行 MT202COV 電文（每筆加收 TWD300）；或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中間銀行及受款銀行費用）。
	查詢、退匯 或改匯	須去電受款銀行時，不論地區郵電費每筆 TWD300 元，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發生數計收。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 TWD200 元，最高收 TWD800 元（含自本行 OBU 匯入匯款）。
光票託收 及買入 (含旅行支票)	手續費	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最低 TW200 元，最高收 TWD800 元。
	買匯息 (光票買入)	(1)美、日、港、新等付款地之當地幣別者收 12 天利息，最低收 TWD100 元。 (2)其他地區及非付款地當地幣別者收 21 天利息，最低收 TWD100 元。 (3)利率按本行外幣授信利率計收，逾期入帳應另補收利息。
	郵電費	寄送時依快遞公司實際收費計收。
	國外費用	依國外銀行實際扣除費用計收，並於收回之票款逕自扣除。
外幣現鈔買賣及 售出旅行支票	手續費	每筆以 TWD100 元計收。
	外存提存 現鈔匯差	外匯存款存、提外幣現鈔，按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買入、賣出匯率與即期買入、賣出匯率之差額乘以存、提金額計收匯率差價，最低收 TWD100 元。
受理舊版外幣現鈔託收業務	詳附件	
外匯服務	1.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每次 TWD100。 2.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補發各項業務水單/收據等，第一份以 TWD100 計收，第二份起每張收 TWD50。 3. 申請業務往來證明每戶 TWD200。	

※全額到匯（全額匯至受款銀行）之匯款，如無法加發電文須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中間銀行及/或受款銀行費用）時，請於承作時另向分行經辦人員洽詢。

受理舊版外幣現鈔託收業務收費標準公告

一、客戶持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存入本行帳戶或兌換為新臺幣，以本行收兌之面額為限，且皆以託收方式辦理，待鈔券獲收兌銀行（通常為外商銀行）收兌後，以收兌銀行通知日為起存日或以通知日之現鈔買入匯率兌換為新臺幣，除依照本行外幣存匯業務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外，另依下列標準加收託收處理費用：

1. 美元：每 1 美元收取 TWD0.3 元處理費。
2. 雜幣：每張收取 TWD100 處理費，且須論張計收費用。
3. 舊版外幣現鈔辦理託收以 100 張一紮為原則。
4. 託收之鈔券如無法順利完成收兌程序，本行收取之處理費用不予退還。

※倘客戶提示本人原購買之結匯水單，得免收舊版處理費。
本行不受理舊版雜幣兌換現行流通雜幣券。

二、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舊版外幣鈔券須回售予外商銀行，礙於部分國家對於鈔券回收條件較為嚴格，導致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鈔券/破污損鈔券有遭外商銀行拒絕收兌之風險，因此針對上開鈔券以託收方式處理，如鈔券狀況破損嚴重，本行保留拒絕受理之權利。

三、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舊版鈔券之定義範圍：
係依各國央行發布或外商銀行之通知訊息訂定，本行將依其發佈訊息隨公告相關託收訊息。

四、特殊版本鈔券/非屬國際流通之舊版美鈔券係指：
舊版（小頭）任何序列票號、美元 1996 年版任何序列票號、2001 年 C 字版、2003 年 D 字版、2003A 年 F 字版百元券、2006 年 H 字版百元券及 2006A 年 K 字版百元券。

五、託收之美鈔如需送外商銀行託轉美國發行局鑑定處理，處理時間可能需四到六個月以上，惟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污損嚴重、難以分辨真偽或其他特殊情況者，需另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處理時程無法掌握（可能長達數年），雜幣現鈔亦有相同情形。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一、存匯業務

日期:108年1月2日

項目	O B U 收 費 標 準	
匯出匯款	手續費	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每筆最低 USD10 元，最高 USD30 元，本行 OBU 與 DBU 互匯免收匯出手續費。
	郵電費	每筆 USD10 元（發一封 MT103 電文，非全額到匯）。 全額到匯（全額匯至受款銀行）之匯款，視是否加發存匯行 MT202COV 電文（每筆加收 USD10）；或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中間銀行及受款銀行費用）。
	查詢、退匯 或改匯	須去電受款銀行時，不論地區郵電費每筆 USD10 元，國外銀行費用另依實際發生數計收。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低 USD10 元，最高收 USD30 元（含自本行 DBU 匯入匯款）。
光票託收 及買入 (含旅行支票)	手續費	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最低 USD10 元，最高收 USD30 元。
	買匯息 (光票買入)	(1)美、日、港、新等付款地之當地幣別者收 12 天利息，最低收 USD10 元。 (2)其他地區及非付款地當地幣別者收 21 天利息，最低收 USD10 元。 (3)利率按本行外幣授信利率計收，逾期入帳應另補收利息。
	郵電費	寄送時依快遞公司實際收費計收。
	國外費用	依國外銀行實際扣除費用計收，並於收回之票款逕自扣除。
外匯服務	1.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印鑑掛失/更換每次 USD4。 2.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補發各項業務水單/收據等，第一份以 USD4 計收，第二份起每張收 USD2。 3. 申請業務往來證明每戶 USD8。	

※全額到匯（全額匯至受款銀行）之匯款，如無法加發電文須由客戶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中間銀行及/或受款銀行費用）時，請於承作時另向分行經辦人員洽詢。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二、進口業務

日期:108年1月2日

項目	D B U 收費標準			
進口開狀	手續費	以三個月一期，按開狀金額第一期以 0.25%計收，第二期起每期以 0.125%計收，最低收 TWD800 元（未滿一期以一期計算） （到單超押需按超押金額補收開狀手續費及保證金）		
	承兌費	按賣方遠期天數加收承兌手續費，以年費率 1%計收，最低收 USD50 元。		
	修狀費	(1)修改金額及期限，視同開狀收費標準，最低收 TWD400 元。 (2)修改一般條款每筆收 TWD400 元。		
	郵電費	地區	詳電	航郵 修改
		台港澳 (TWD)	800	400 400
		其他地區(TWD)	1,200	600 600
墊款息	(1)利率依本行外幣掛牌授信利率計收。 (2)辦理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時，即期 L/C 項下預收 7 天墊款息。			
電報費	每筆收 TWD400 元。			
進口託收暨記帳 (D/A、D/P 及 O/A)	手續費	(1)D/A 每筆按託收金額 0.2%計收，最低收 TWD200 元。 (2)D/P 每筆按託收金額 0.15%計收，最低收 TWD200 元。 (3)O/A 每筆按匯款金額 0.1%計收，最低收 TWD200 元。		
	郵電費	(1)D/A、D/P 一律每筆以 TWD400 元計收。 (2)O/A 匯出比照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 (3)查詢、退匯或改匯須去電受款銀行者每筆 TWD300 元。		
信用狀保兌	保兌費	由申請人負擔時按保兌銀行實際收費計收。		
進口保證 (外幣保證函)	手續費	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手續費標準。		
	郵電費	比照進口開狀及修改郵電費標準。		
補發各項業務水單/收據		6 個月以內每張 TWD50 元、6 個月以上每張 TWD100 元。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二、進口業務

日期:108年1月2日

項目	O B U 收 費 標 準			
進口開狀	手續費	以三個月一期，按開狀金額第一期以 0.25%計收，第二期起每期以 0.125%計收，最低收 USD30 元（未滿一期以一期計算）。 （到單超押需按超押金額補收開狀手續費及保證金）		
	承兌費	按賣方遠期天數加收承兌手續費，以年費率 1%計收，最低收 USD50 元。		
	修狀費	(1)修改金額及期限，視同開狀收費標準，最低收 USD20 元。 (2)修改一般條款每筆收 USD20 元。		
	郵電費	地區	詳電	航郵 修改
		台港澳 (USD)	40	20 20
		其他地區(USD)	50	25 25
墊款息	(1)利率依本行外幣掛牌授信利率計收。 (2)辦理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時，即期 L/C 項下預收 7 天墊款息。			
電報費	每筆收 USD20 元。			
進口託收暨記帳 (D/A、D/P 及 O/A)	手續費	(1)D/A 每筆按託收金額 0.2%計收，最低收 USD15 元。 (2)D/P 每筆按託收金額 0.15%計收，最低收 USD15 元。 (3)O/A 每筆按匯款金額 0.1%計收，最低收 USD15 元。		
	郵電費	(1)D/A、D/P 一律每筆以 USD20 元計收。 (2)O/A 匯出比照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 (3)查詢、退匯或改匯須去電受款銀行者每筆 USD10 元。		
信用狀保兌	保兌費	由申請人負擔時按保兌銀行實際收費計收。		
進口保證 (外幣保證函)	手續費	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手續費標準。		
	郵電費	比照進口開狀及修改郵電費標準。		
補發各項業務水單/收據		6 個月以內每張 USD2 元、6 個月以上每張 USD4 元。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三、出口業務

日期:108年1月2日

項 目	D B U 收 費 標 準	
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	每筆 TWD400 元。 修改 L/C 每筆收 TWD200 元。 遺失補發每筆 TWD3,000 元。
信用狀取消	手續費	每筆 TWD400 元。
	郵電費	每筆 TWD400 元。
出口押匯/ 託收 (信用狀項下)	手續費	按押匯/託收金額 0.1%計收，最低收 TWD500 元。
	轉押手續費	按押匯/託收金額以 0.2%計收(本行 0.12%，轉押行 0.08%)，最低收 TWD1,000 元 (得先不收取轉押手續費 0.08%，由轉押行逕自押匯款內扣)。
	出押息	(1)求償行在亞洲 港幣、日圓、新加坡幣計收 7 天，其他收 12 天。 (2)轉押匯加收 7 天。
	瑕疵息	以 7 天計收。
	貼現息	確定到期日按實際天數計收，不確定到期日者，依匯票期限計收並加收出押息。
	郵電費	(1)寄件按快遞公司之各地區價目計收。 (2)國內每筆收 TWD200 元。 (3)匯票求償及二次以上寄單按件數加收費用。 (4)超重文件按實際收費計收。
	電報費	每筆收 TWD400 元。
出口託收 (D/A、D/P)	手續費	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 TWD500 元。
	郵電費	(1)寄件按快遞公司之各地區價目計收。 (2)國內每筆收 TWD200 元。 (3)超重文件按實際收費計收。
	電報費	每筆收 TWD400 元。
信用狀轉讓	手續費	(1)按轉讓金額 0.25%計收，最低收 TWD800 元。 (2)修改每筆收 TWD800 元，最低收 TWD400 元 (修改時若增加金額，按增加金額 0.25%計收，最低收 TWD800 元)。
	郵電費	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郵電費標準。
	電報費	每筆收 TWD400 元。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三、出口業務

日期:108年1月2日

項目	O B U 收費標準	
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	每筆 USD15 元。 修改 L/C 每筆收 USD10 元。 遺失補發每筆 USD100 元。
信用狀取消	手續費	每筆 USD15 元。
	郵電費	每筆 USD15 元。
出口押匯/ 託收 (信用狀項下)	手續費	按押匯/託收金額 0.1%計收，最低收 USD20 元或等值外幣。
	轉押手續費	按押匯/託收金額以 0.2%計收(本行 0.12%，轉押行 0.08%)，最低收 USD40 元或等值外幣(得先不收取轉押手續費 0.08%，由轉押行逕自押匯款內扣)。
	出押息	(1)求償行在亞洲 港幣、日圓、新加坡幣計收 7 天，其他收 12 天。 (2)轉押匯加收 7 天。
	瑕疵息	以 7 天計收。
	貼現息	確定到期日按實際天數計收，不確定到期日者，依匯票期限計收並加收出押息。
	郵電費	(1)寄件按快遞公司之各地區價目計收。 (2)國內每筆收 USD10 元。 (3)匯票求償及二次以上寄單按件數加收費用。 (4)超重文件按實際收費計收。
	電報費	每筆收 USD20 元。
出口託收 (D/A、D/P)	手續費	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 USD20 元或等值外幣。
	郵電費	(1)寄件按快遞公司之各地區價目計收。 (2)國內每筆收 USD10 元。 (3)超重文件按實際收費計收。
	電報費	每筆收 USD20 元。
信用狀轉讓	手續費	(1)按轉讓金額 0.25%計收，最低收 USD30 元。 (2)修改每筆收 USD30 元，最低收 USD20 元(修改時若增加金額，按增加金額 0.25%計收，最低收 USD30 元)。
	郵電費	比照進口開狀及修狀郵電費標準。
	電報費	每筆收 USD20 元。

台中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四、放款業務

日期:108年1月2日

項目	D B U 收費標準	
外幣貸款 (含出口 O/A、 訂單貸款、 L/C 外銷貸款 、短中長期 放款等)	手續費	按融資金額 0.1%計收，最低收 TWD1,000 元。
	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實際逾期墊款天數利息加收一成違約金，六個月以上者加收二成違約金。

項目	O B U 收費標準	
外幣貸款 (含出口 O/A、 訂單貸款、 L/C 外銷貸款 、短中長期 放款等)	手續費	按融資金額 0.1%計收，最低收 USD30 元。
	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實際逾期墊款天數利息加收一成違約金，六個月以上者加收二成違約金。